







务办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9]60号)要求,通过网上便民运政系统进行备案。

### 三、切实提升机动车维修服务水平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备案经营范围和维修业务标准开展维修经营活动。要强化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规范维修经营行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开相关作业规范、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托修方提供符合《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JT/T 1133)规定格式的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

要加大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推进实施力度。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在新车型投放市场后6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相关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积极通过全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服务网获取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资料,切实提升维修服务质量。

要切实加强维修过程质量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牢固树立优质服务、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指



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爲。监管的重点内容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备案事项是否属实、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等业务标准要求,以及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维修经营活动等。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爲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要依法依规给予通报、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理措施。

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交通运输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8月8日印发

